(上接506版)

股票代码	600981
公司简称	苏豪汇鸿
公司名称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考虑到披露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内容在披露时间上向前向后适当延伸。
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国有企业ESG评价指南》、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等相关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是公司ESG治理的最高决策和责任机构,下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指导公司ESG工作的高效开展。战略与ESG工作小组具体落实公司ESG相关要求,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度审议相关议案。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为《ESG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通过以上制度,明确由董事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对年度ESG报告编制、ESG战略目标设定、ESG治理改进等事项进行审核监督。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响应国家战略 合规经营 党建引领 支持地方发展	依法纳税 从严治党 响应政府各项政策部署
股东与投资者	稳健经营 财务绩效 可持续发展 信息透明	公司官网 股东会 投资者沟通会议、投资者热线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平台
员工	维护员工权益 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公开透明的晋升渠道 关注健康安全	新员工座谈会 全体职工大会 员工申诉渠道
客户	提供优质服务 保障产品质量 增强沟通与反馈	客户满意度调查 产品宣传 投诉响应
供应商	公平透明 商业道德 及时支付款项 长期稳定合作	供应商准入评审、年度考核与复审评级 走访调研、座谈合作
社区与公众	公益慈善 保护环境 推动行业发展	开展公益活动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员工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反不正当竞争”,上述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制定并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在2025年度持续执行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本报告。同时,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公司把握稳中求进主线,全面优化业务布局,以经营融入提效能,以治理提升强基础,以风险防控保安全,以财务优化增效益,以专项聚焦助突破,以党建引领促发展,锚定服务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全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实现稳健经营,稳中提质。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553.23亿元,同比上升2.01%;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收入达553.12亿元,同比上升2.07%。大宗商品业务板块实现进出口额22.08亿美元,同比增幅15.29%。同时,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方向,稳步推进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落地,于2025年内完成苏豪控股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3%股权(14,000万份股份)置入公司的事项决策。通过置入与公司大宗业务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的股权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专业化经营水平,为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大宗商品业务主业,提升大宗服务水平。一是在上市公司合规治理、融资、风险防控等功能定位下深入谋划,强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效。二是继续提升大宗业务质效,着力提升大宗业务的管理规范程度、组织协同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益,强化大宗商品业务中风险管理服务,统筹大宗专业人才资源,健全大宗商品业务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相关公司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合作,通过紧密的生态协同,携手合作伙伴共同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增强核心竞争力。三是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经营质效,根据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统一部署,配合推进解决同业竞争,实现专业化整合,做强做精大宗商品相关主业。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引擎,是支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坚持在传统外贸业务的基础上打造新产品、培育新业态、创造新模式、加速新市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创新赋能,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焕发出新的活力。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专业化运营,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公司持续增强跨境电商新动能,提升跨境电商业务占比和质效,2025年内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2.32亿美元,增长率68.47%。公司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优化创新人才梯队,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截至2025年末,研发人员共计120人,同比增长22.45%;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及有效专利数量连续两年持续增加。同时,积极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2025年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为29件,同比增长52.63%。

2026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外贸领域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其他新质业务收入占比。一是强化科研攻关,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及产业化应用,加快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二是深化与高校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项目申报、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三是持续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化建设在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助范经营风险中的作用,不断提升管理效能,通过信息化和业务的融合,促进信息化为传统产业转型和降本增效提供技术工具和解决方案。

三、坚持合规引领,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依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25年,公司积极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有序推进监事会取消工作,同步完成《公司章程》及配套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能,形成了更加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遵循《公司法》及监管规定,履行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选举等事项,构建科学合理、专业互补的董事会人员结构。同时,公司持续将ESG治理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通过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举措,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连续11年被第一财经ESG报告(含社会责任报告)。2025年,公司万得(Wind)ESG评级提升至AAA级,居行业前列;入选“2025年度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中小市值)”榜单,位列可选消费行业第一,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一是继续强化董事会建设,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强化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服务保障董事会履职职尽责,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高效性、透明性。二是健全全流程内部控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提升审计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紧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同频,不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以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四是提升ESG治理水平,推动ESG与公司业务深度融合,以ESG治理赋能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2025年,公司多措并举强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与风险意识。及时传递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各类现场及视频培训共计12次,强化其对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理解,提升“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专业能力。公司已建立高效的信息监测与传递机制,为时刻监监管政策动态,将最新监管要求、具有警示意义的监管案例以及市场动态信息传达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帮助“关键少数”深入理解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严守履职“红线”。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落实。一是及时传递资本市场最新监管信息,切实筑牢合规经营思想防线,督促相关人员严守履职底线。二是持续优化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公司经营业绩等纳入薪酬考核体系,健全长效激励约束体系,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长期一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和离职管理,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离职后的追责追偿等安排,离职时审查未尽义务。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价值创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稳定的、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自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超过13.09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比例超过36%。2025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每10股0.10元(含税),共计派发2,242.43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40%。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以企业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于2025年12月制定《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结合经营业绩与资金使用规划,通过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6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一是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二是持续强化科学市值管理,积极探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股权激励等举措,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统筹兼顾公司短期经营与长期发展,实现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中的重要作用。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合规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向市场传递发展信息。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不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专线、专门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026年,公司将不断探索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投资者关系。一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增强公告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具价值的依据。二是深化投资者交流,完善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拓展投资者交流渠道,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针对性回应,年内开展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持续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实施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	123,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拟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85亿元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具体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相应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该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4.23%	10,000.00	10,000.00	1.99%	以合一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37.46%	16,000.00	16,000.00	3.18%		否	否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7.79%	0.00	20,000.00	3.98%		否	否
苏豪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注1	54.38%	2,249.00注2	2,500.00	0.50%		否	否
合计				28,249.00	48,500.00	9.65%		-	-

注1.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同一集团内子公司,无直接持股关系。

2.截至2026年4月22日,苏豪汇鸿(香港)有限公司为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2,500万港币,按0.8996汇率折算人民币约2,249.00万元。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6AW61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218号李锦记大厦705房(部位:101)部位:1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48.77	6,594.28
	负债总额	4,655.55	4,001.12
	资产净额	2,593.22	2,593.17
	营业收入	671.90	327.81
	净利润	0.06	51.34

注:本表格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9XCY8N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5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总部经济大厦22层A07、A08、A09号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生鲜水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文体大型活动、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的组织、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19	12,083.83
	负债总额	6,670.98	1,017.77
	资产净额	11,135.21	11,066.06
	营业收入	1,946.08	7,085.08
	净利润	69.15	384.34

(三)江苏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2658Y79C
成立时间	2021年05月27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1座塔楼2001、200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经营;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02.19	31,521.13
	负债总额	23,390.60	20,451.38
	资产净额	11,111.59	11,069.75
	营业收入	15,923.99	26,940.39
	净利润	41.83	-801.36

(四)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1日
注册地	香港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903室
注册资本	4,326万港币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64.80	26,703.95
	负债总额	16,892.66	12,741.34
	资产净额	14,172.14	13,962.61
	营业收入	43,334.81	97,755.02
	净利润	481.89	190.58

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企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上述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按需担保进展公告。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相应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结合各子公司业务情况和资金状况进行的额度预计,以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有效管理其经营活动,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8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28亿元的24.50%;担保余额为2.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5.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1.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28
	小计	-1,303.7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7.35
	小计	17.35
合计		-1,286.38

注: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转回。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05.71万元、-691.74万元、-6.28万元。具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通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143.21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对涉及业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504.15万元,其中,单项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大宗业务相关的应收债权,根据债权清偿情况及第三方保险机构赔付情况,对敞口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对涉及业务的应收账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650.99万元,其中,单项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船舶贸易业务相关的应收债权,根据破产重整分配方案和后期预计可回款情况,计提减值准备4,332.19万元;公司子公司内贸医药器械业务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48.22万元。组合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对涉及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11,514.72万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1,286.3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将增加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25.44万元。

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兴华已连续五年为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失败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走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爱国	1995年	1